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8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孟澤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
度
偵
字
第
8268
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度
交
簡
字
第
1563
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李孟澤於民國112年8月27
16 日1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7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慢車道由南北往方向行駛，行經該路
18 捷安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9 示，且依當時之狀況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違反號誌管制闖
20 紅燈，貿然進入該路口，適告訴人林孟杰騎乘車牌號碼000-
2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梁靜玟，沿捷安路口停等區
22 起駛後行駛至該處，二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林孟杰受有四
23 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告訴人梁靜玟受有頭部外傷、下肢多
24 處挫擦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25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
27 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
28 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
29 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
30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起訴」，係

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基此，如檢察官起訴前，告訴人提出之過失傷害告訴，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而檢察官疏未查明，未依上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法院提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經法院受理、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斯時因該起訴本身欠缺合法告訴條件，起訴並不合法，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判決不受理。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現修改為第31條）所謂「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經調解不成立者，鄉鎮市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係指調解由被害人提出聲請，於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始有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可言（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39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本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車禍發生時間係112年8月27日1時33分許，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岡山交通分隊員警至現場處理，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則告訴人2人於該日即已知悉遭被告騎車撞傷，且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是以，本件告訴期間應自告訴人2人知悉犯人之時之翌日即112年8月28日起算，先予敘明。

(二)查被告係於113年2月5日委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岡山分隊轉介至管轄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此有轉介調解同意書在卷可考，且觀諸高雄市岡山區調解委員會113年3月7日113年度刑調字15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即稱被告為「聲請人」、告訴人2人為「相對人」，益徵本案調解事件聲請人為被告而非告訴人2人。是本案既為被告聲請調解，告訴人既為調解相對人2人，自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

01 1條適用之可能。

02 (三)另查，告訴人2人於113年3月18日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告訴
03 乙情，有告訴人2人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則本案告訴人2人
04 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時間應係告訴人2人於113年3月18日至高
05 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之時，則
06 告訴人2人提出本件過失傷害告訴，顯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
07 間，揆諸上揭規定，本件告訴並不合法，檢察官原應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為不起訴處分，惟檢察官於113年5月31
09 日完成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於113年7月2日繫屬於
10 本院等情，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
11 3年7月2日橋檢春民113偵8268字第1139030940號函及該函上
12 之本院收案章戳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案繫屬本院之時，
13 因欠缺合法告訴之訴訟條件，起訴並不合法，屬刑事訴訟法
14 第303條第1款所指之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爰不經言詞
15 辩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

21 　　　　　　法官　黃志皓

22 　　　　　　法官　許欣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陳正